



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孫子
保永
藏書記



追遠疏節序

去五味均平藏

太禮有五而祭爲重蓋謂其爲事至嚴其爲教至大也夫天地之運萬物之化逝者去而不反來者繼而更新惟人能知報本還始而不與物遷矣何爲本始血脉所由承也德澤所由來也所以還而報之之道有祭祀而已矣聖人通幽明之故達感應之妙知鬼神可以來格乃創祭享之法使人遂其報酬之情然而其所以致來

享者。豈惟牲酒儀文而足焉哉。神之來否。一繫奉祀者誠敬之盡與未盡。此所以其爲事至嚴也。人家能存孝享之誠。則又能推去以和九族。使其亦各知統于祖。屬於宗。而不可不相親。入君以此化邦家。則能華令人心。使其亦皆知報本酬德。而共歸敦厚之俗。此所以其爲教至大也。夫祭祀之本。固在誠敬。然誠敬之所由將。則又繫齋戒具修裸獻薦設之間。其亦不可不致。

慎於此矣。先王之禮。歷世因革。趙宋諸君子。頗酌古今之宜。而修家禮之大略。然其儀制家家不同。獨朱文公禮。喪祭爲最整備。至於明瓊山丘氏爲之儀節。遂爲天下通行之規也。本朝淳風崇尚。神道然古者祭法。今混乎巫祝之禱禳。雜乎僧尼之薦拔。而正典不可復考。且人子享祖考。苟非身覩。則追遠之至情。何由伸焉。此豈可得已耶。於是竊以朱氏祭禮爲體格而叙。

邦俗可以行者爲一卷。聊擬士夫家奉先之儀略。且下逮民庶之微。亦使知其非麥之虧可以致歎享。名爲追遠疏節。其通考五卷。凡家廟神主之制。衣服器皿之度。以至品物之具。儀容之節。各考索本文。并輯諸家辨論。竄以愚說。而備修禮者參閱。好古濟美之君子。討正要張。以完規制。則安知不爲貴賤之適用。而今所以不敢遠議。禮之疑。亦不待解而可知矣。

元祿庚午仲冬之月平安仲 欽序

通遠疏節

○祠堂通儀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

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及神龕神主等制詳具通考

旁親之無後

者以其班祔

班謂孫必祔祖孫婦祔祖姑無服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父母之身

子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置祭田具祭器

祭田說祭器制茲見通考

凡祠堂所在之宅

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焚香再拜。主人謂下宗子此堂之祭者。

主人每旦夙興盥櫛具禮服掌事者亦著禮服啓太門點燈設拜席于階間香案前蓄火于香爐訖繫版三聲主人入詣香案前外席掌事者擊鐘三聲主人跪焚香上。悅伏興少退拜興。拜興平身訖退出掌事者滅燈闔門家衆隨謁亦無觸穢濁則不謁矣。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將出外其近者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甚近者不必然。○若經宿以上則如晨謁儀或因晨謁而告。焚香再拜告辭曰嗣孫某今日出往某所謹告。告辭又再拜而出歸則告云嗣孫某方今歸自某所謹見。餘如出儀。○若經旬以上則開堂捲簾設香案於堂中入立于階間再拜上堂焚香告曰嗣孫某今爲某事將遠出

往某所謹告

告訖

再拜降復位又再拜而出歸

則告亦如上儀

凡升降惟主人由東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親屬在家及異居者近出則不必告若遠出則請主人拜辭如近出儀告辭放上○若主人遠出歸期未可知則以告事之儀奉祖考妣及考妣之主而行高曾伯叔兄弟及妻以下之主則畱于家使子弟攝祭○凡出遊館定則每晨望家炷香再拜若奉祖先之主則朔望歲時忌日等祭皆如在家儀

朔望則參禮薦新

朔前一日灑掃陳設齋宿

主人命執事者清掃祠堂神厨拂拭

祭器主婦命內執事滌濯盤瓶蓋碟等○簾外設卓子列托子如位數○堂上正中設香案置香爐香盒各一燭臺二于其上設茅盤于案前布拜席于其前○堂外正前置祝坫兩階間又設炷香架○堂外東階上設一卓置酒蓋如位數正位祔位各以一盤共盛之以巾覆之○置酒瓶提子頑壺各一酌酒盤盞一付○堂外隨便設杌卓閣饌盤如位數又置茶盒茶匙茶筅共以一盤盛之并置湯瓶蓋盤各一茶蓋如位數正位祔位各以一盤盛之以巾覆之○設盥盤水注帨巾各二于東階之東南向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水注在盤蓋上巾皆在北○燈籠燈檠隨便備之○此日主人以下凡與祭者皆不茹葷避凶穢至暮澡浴更衣而寐厥明夙興具

酒饌茶菓

采食芻食一兩品。魚肉蔬菓。品一味。隨宜務求時新鮮潔者。前期具辨。

凡時新之物。雖至薄。必薦于祠堂。茲日晨起。燧火烹飪。先以盤碟盛出。冷饌及菓品列盤上。加筋子刺枝。

滌酒實于瓶。

主人以下詣祠堂。

執事者先

爐火點燈燭。炷香線門廊擊版。承以鐘。主人

以下具禮服盥洗。入立于門下。主婦衆婦女。

入自掖門而鐘止。

序立。

男東女西。每位下行。男子西

其後。○若婦人不與。則主人

在中位。餘每位下行。西上。

內外執事。各在其

漱。執洗者在右。沃水進巾訖。外

堂執事者二十人。亦洗手而外。

主人詣香案

前跪焚香。

三上香。凡拈香宜用左手。○執事

者一人。開瓶實酒于提子而奉之。

謂主人之右。一人執盤盞。詣主人之左。凡取物者。俛伏取以興奠。則奠訖。俛伏而後興。主人跪訖。右執事者跪進提子。左執事者跪進盤盞。主人右受提子。左取盤盞斟酒于盞。反提子于右執事者。自捧盤盞。兩執事皆起。置提子盤盞于左執事者。故處退復位。主人酌酒訖。俛伏興。少拜。拜興。平身復位參神。

主人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拜

主人斟酒。

主人及兩執事者升。

右執事者奉提子。左執事者以盤奉。各位盞隨之。主人每位受提盞斟酒。反提子。執事者一人執小盤跪主人之右。以盤接受酒盞。奠于神位前。托上。主人俛伏興。先正位。後祔位。

次命長子斟祔位之卑者復位進饌當斟酒時主婦帥婦女盛出熱饌列于盤至此男女奉進置于神位酒托前子弟進于考位婦女進于妣位主人告辭主入盥洗詣香案前跪致辭

月某于支朔嗣孫某年號幾年歲次某于幾

代神靈茲青陽之運青陽春也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孟月之吉或仲或季正且別有儀敬具酒菓用伸拜賀先烈在上伏乞昭歆謹告訖告免伏興少退拜興拜興平身復位撤酒子弟以盤徹各位酒蓋頤于壺罍托子主婦

點茶主婦及長婦長女兩執事侍女盥洗升堂婦女抄茶入各位之盞主婦詣高祖神位前左侍女以盤奉各位茶盞及盞盤隨之右侍女奉湯瓶揷茶筅于嘴隨之主婦取盞盤托一盞執筅右侍女注湯于盞主婦以筅均茶訖揷筅一侍女執盤出右跪接茶盞奠于神位前托上主婦俛伏興先正位後祔位命長婦長女點祔位之卑者○若主婦不與則長子代之復位辭神衆拜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徹饌子弟婦女徹饌盤及茶盞禮畢執事者滅燈燭收祭器闔牖戶主婦帥衆婦女盥徹及洗藏舉食餕餘饌男女老幼以次獻酬盡之

望日則前夕陳設齋宿。茲如朝且俎不設茅有新物則豫具辨明且調進

盤酒器特具茶器若

若辨明且調進

厥明主人以下夙興

具禮服

詣祠堂序立。

如朝儀

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俛

伏興退拜興拜興平身點茶

主人行之子弟奉進奠于茶托前

復位參神

拜助之有饌菓

興平身禮畢

凡望參婦女不與亦可

元旦俗節則獻時食

元旦之祀前歲除夕陳設具修見除夕條厥明夙

興主人以下詣祠堂。執事者先入開堂捲簾入門餘

主人以下具盛服盥洗如朝儀

出主就位

主人出正位子弟出祔位如朝儀各奉就位訖脫韞疊摺置

于座旁○凡盛服者將跪及執事則措笏既

訖出笏若大夫以上子弟出主祝佐之下皆放

此獻餅子弟婦女奉鑑餅置

衆鞠躬再拜

降神

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

焚香酌酒俛伏興再拜斟于正位子弟分斟于祔位男位用

鉢女位用提訖皆復位並如朝儀進饌

婦女微鑑讀祝文

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祝

左東面讀訖置版于主人

香爐西東面而退再拜

主人俛伏興再拜復位別有饌則

進之。撤酒點茶。並如辭神。衆鞠躬。焚祝文。祝取

置于堂前坫上。揭祝文。子弟婦女。焚之。主人轉身視焚。

撤饌。子弟婦女。納主。

如出儀。禮畢。官備禮具。序立以下。每節儀。

及展拜。贊唱。並如時祭儀。

祝文

維

齊某。年幾年歲次某支。正月某支。朔孝孫

子

曾玄隨

頭

顯祖考高曾

其所稱。某官某。名敢昭。呈

提

頭顯祖考高曾

祖考

隨其

某官府君。

士庶云大伯或

仲叔季嚴君。

顯

祖妣某姓

孫

某人。

凡品官母妻。二品以上稱夫人。三品稱淑人。四品稱恭人。五品稱宜人。六品稱安人。七品以下稱孺人。士庶宜稱室人。今士夫雖無品官。亦通稱孺人。

○

高曾祖考及妣。

每一位皆提頭。其祖及妣。字。四世皆相齊。只告正一位。不及祔位。時維正始。萬象更新。撫此履端之初。敢伸拜賀之忱。敬具香燭。以獻時食。

提

頭尊靈在上。伏乞

齊

頭昭歆啓我後人謹告。

俗節時食。人日菜粥。上元豆粥。上巳艾糕。端午箬粽。七夕索麪。中元蓮飯。重陽栗飯。

獻之。並如儀。

○告辭如朔旦。但某朔下。加越幾日。其上已端午。中元重陽。則云時維上已。

重十五。于支

重九。逢茲芳節。或云佳節。勝節。令節。**謹獻時食。用伸拜賀。**先烈在上。以下同。朝人日上元七夕。則云賀茲人日。元七。謹獻時食。則上已端牛重陽。各因其朝參獻節物餘。皆廢之。

除夕告歲暮。因爲元旦陳設。設神位。一如時而稍減省。具修。鑑餅。每佐各一重。用赤白菱角花。榧實等物裝飾。共以盤盛之。雜烹品味。隨俗尚別。具散饌一兩種。

及暮。具茶

主人以下。詣祠堂焚香。再拜點茶。告辭。維

某年歲次某十有一月。某于晦嗣孫某。敢昭告于某氏家廟歷代神靈。氣序流易。屆此歲除歲月逾遠。孝思無窮。歲歲舉行酒饌常儀。年年保護福履綏之謹告。告。再拜。微茶。者。此夕捲簾移櫈。設神卓出。主安于卓上。不脫韞。訖。獻鑑餅于各位之前。衆再拜而退。

家有事則告。其儀並如參禮。而或讀祝。此告正位。不告祔位。親屬有事亦主人告之。子某云。告訖。主人跪于香案。

東南西面當身進于堂前再拜主人復位又共再拜辭神

凡生子則滿月而見主人人生嫡子嫡孫則如則不具茶酒止焚香告辭而不讀祝若餘子孫讀祝訖主人跪于香案東南西面主婦抱子進于堂前再拜復位以子授婢待主人復位其再拜辭神諸孫及旁親子孫亦主婦抱見其母在主婦後其拜

祝文

初間如

某之婦某氏或某之子

某氏幸以某月某日謹育長子或長某子或長某子孫一名茲

浹三旬敢以抱見仰冀齊昭鑒俯垂齊成佑

俾之成人永承齊宗事謹具酒秉用仲虔

謹告○**若告辭**則云某之婦某氏

或某之子某婦某氏

或某親某以某月某日生第幾子某敢見

遣子入學祝文某之子某粗習經書俾肄業

于芥宮期不忝于

提頭先世仰冀

提頭恩靈明垂

擁庇德成才羨克繼簪纓

謹具

後同

拜官受祿祝文某以某年月日蒙

齊

恩授某

處某官

或某職或秩祿或增俸

奉仰

齊

先訓獲露祿位

餘慶所及不勝感愴

上

○或取降餘同

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

凡遷居創業禱疾病謝病安受卜疑事等祝告宜隨時選用冠昏則各別有儀。

凡修堂宇動神主則必告。

神主移安還安奉遷他處等事則用朝參之儀若不動神主之事則用如望儀祝文告辭臨時製述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像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遯遷

改題遯遷之禮見喪儀

○潔衣制度

以新擬制法注錄別作備考審之今編入通考

裁用白細布

灰治苧爲匾縷而織造者佳

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但中人之度自合古尺卽今木匠尺七寸八分弱爲古者一尺也○凡所注尺寸皆據成衣而言其兩邊縫裁皆在外

衣全一幅中屈爲四葉其長過脅

下屬於裳

凡布幅以古布闊二尺爲度衣用布二幅各長四尺五寸餘中摺下垂前

後共爲四葉約以二尺一寸爲兩脅身長餘爲前後低末而前長後短自脊中相去各一尺四寸而定兩脅脅外裁去下邊屬袖脅內斜修至前後低末處裁開兩肩各四寸肩下一尺斜裁去布邊

小衽方領共用一幅裁成

衽造兩尖幅長如衣身下邊

闊六寸。綴內外衣前如常法。身下併衽。共爲一尺七寸。○領用一長幅。闊八寸。長繞頸後而交前。至兩肩。衣末爲度。夾綴衣身。身前。內外各闊四寸。身共五尺爲度。並中摺爲前後兩葉。各長二尺。袂口徑一尺二寸。縫袂下成圓形。

裳用

六幅交解爲十二片而聯續之後六前各二兩旁亦交鉤連之。裳長隨人身。下邊及踝。上屬衣下。每幅各三。但後六片。各上四寸七分。下一尺。前在兩旁者。各上七寸。下一尺四寸六分。其餘亦皆上七寸而下一尺二寸七分。兩脅下分開處以線夾縫。左右交鉤而不使開。所謂續衽鉤邊也。皆以黑繒爲緣。在領者闊四寸。餘皆三寸。夾縫在布外。

束大帶。用白繒

廣四十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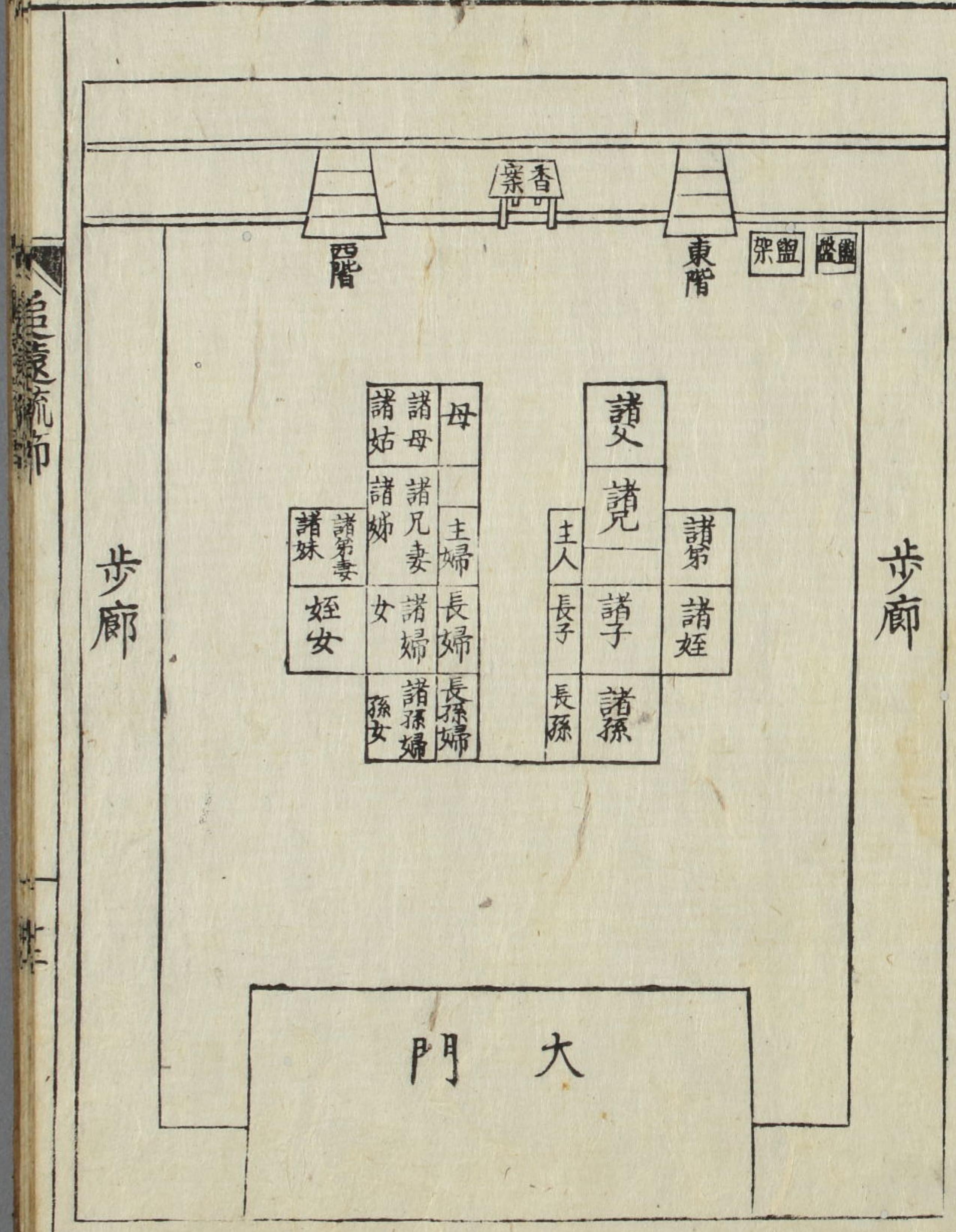
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紐爲兩耳。垂其餘爲紳。紳長二尺。亦以黑繒飾紳邊。復以五采條廣三寸。約其相結之處。亦垂其餘與紳齊。

戴緇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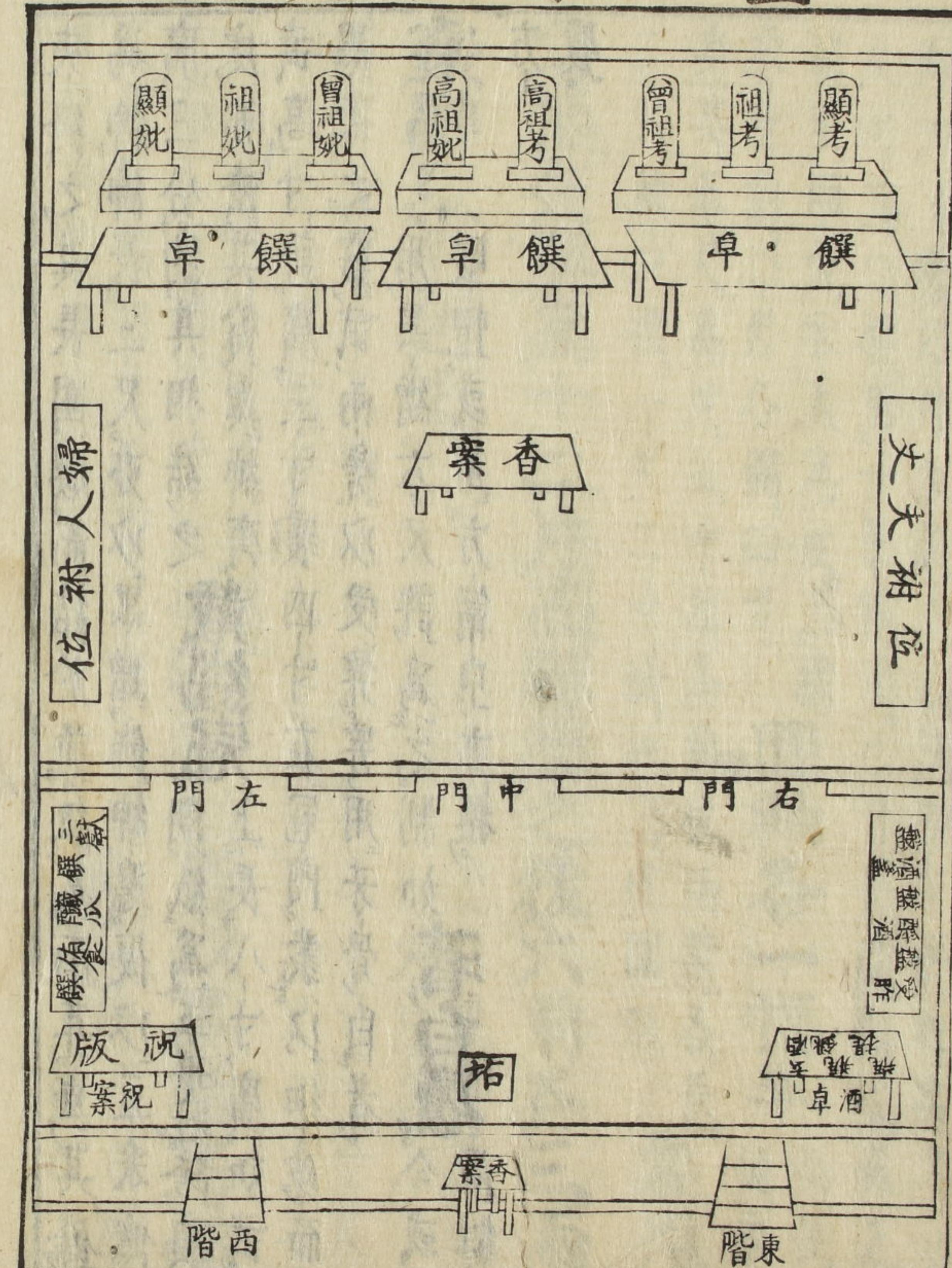
糊紙爲五梁冠。跨頂武高寸許。廣三寸。裏糊四寸。在冠內。蒙以細紗。而黑漆之。竅武兩旁以受笄。笄用牙骨白者。

裹幅巾。用黑繒六尺許爲之。制如著白履。今或方履。

家衆序立之圖



堂上陳設之圖



○時祭儀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十旬各一旬。或丁或亥。
陳設是日設香案于祠堂大門內西向。置香爐香盒。环玟及盤。并設盥盤。序立主人以下具禮服。立大門內西向。家衆及執事者隨立如常儀。北上。主人焚香。生人立香案前。焚香薰玟。于其上而命以上旬之日。祝辭曰某姓名以來月某日。支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詫告卜玟。兩手奉玟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上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則告祭期。祝開祠堂。主人以下皆轉北向立。如朔望之位。

○若不下日而用分至。則可去以上儀節。只番序立。衆鞠躬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俛伏興。再拜。跪。祝告辭。執人之左。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既得日敢告。若用下旬日。或用分至。則不言既得日。主人俛伏興。再拜。復立。衆鞠躬再拜。祝闔祠堂。執事者受訓。主人以下東階下西向立。執事者事於祖考。有司具修應。曰諾。執事者齊應。乃命之。命曰孝孫某官。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修應。曰諾。執事者齊應。乃退。○大夫以上

用前儀。若士庶人則用分至祭前三日告期。乃致齋。若分至有障。則直於本月內擇日。而不用卜。若家貧不能四時祭。則止舉二時。或春秋。或冬夏。有故廢祭。則用後分至。

前七日散齋

室不茹葷。不預宴樂。不觸穢惡。

具修

祠堂壙則修復。祭器弊則補完其未備者營辦之。

檢錄合用之

器。神卓。每位一面。或考妣。或兩三位共一卓。有被。祔位隨用。饌卓。考妣或兩三位共一面。祔位及雜用者隨備。臺盤。腳盤。饌盤。菓盤等。茲稱貴賤之宜。隨多寡之數設之。貴官家用柏杉素木新製者。其他通用。漆器素器碗碟盆盞等。量位數品品味備之。貴官家用磁器。土器。其他與漆器通用。托子。如位數茶酒兼用。玄酒尊一。酒瓶二。有蓋。

子提子各一。茲金蝴蝶蓋。土庶家止用提子無蓋。有幕。茶盤二。頤壺二。受胙盤一。茶盤二。茶瓶二。茶蓋如位數。茶托。茶盒。茶匙。茶筅各一。兩盤茲同。香案一。有重被垂帶。并香爐。香盒各一。匙筋一付。炷香架一。燭臺二。花瓶二。燈檠。燈籠。多少隨備。茅盤一付。祝版。版被。并案坫一付。盥盤。帨架二付。一有臺。帷幕。屏風。拜席坐團等。隨宜設之。

合備之物

饌具。豐約稱家。有無正五饌。從饌引饌在外。酒醴各一品。菓七品。或五品。茶一品。碾茶泡茶隨用。凡魚肉米穀蔬菜。所有珍新盡力求致。并醋醬鹽椒等。具新潔者。香片。香線。選用佳品。至於油燭薪炭等。皆不用舊污者。

擇定禮生贊祝執事者

掌禮生一人。總掌禮儀通贊。

引贊各一人。擇子弟或親朋能者爲之。先期演習要臨時無差失。祝一人。讀祝文致報辭。執事者多少隨用。或一人兼數事。

前三日致齋

樂不吊喪。晝夜居齋處不理外事。

掛陳饌圖榜于神厨

前一日清掃滌濯

主人帥僕令清掃祠堂内外拂拭祭器廚具主婦帥婢御

滌濯碗碟鍋盆之類務令蠲潔設位以龕上正中爲尊位考妣位以次西皆南向祔位以卓子列于東西壁下男東女西相向或在一邊以屏子隔男女皆北上若堂上狹則弟及妻以下奉列于堂外○若出主祭于正寢位次亦同○每位前

各置托

陳器

堂上正中設香案加被帶置爐子一

插時花設茅盤于香案前○堂外東階上橫設酒卓卓上西置玄酒尊次置酒瓶二其北置銚提銚子在西東柄提子在東南流皆加蓋酒卓東旁繼設一卓置酒盤二分盛正位祔位酒盞并置酌酒盤蓋飲福盤蓋各一付又置一盤盛土盆一加筋以爲受胙盤○堂外西階上橫設祝案置祝版南向加被其西旁縱設一卓列杉柏葉又置一盤分盛三獻引饌及醜瓜藉以杉柏葉又置一盤分盛正祔位饌碟如位數又置一盤承侑食飯盒旁置匙筋承以耳盃或以四層盒裝盛醜瓜及亞終獻饌侑食飯亦得○堂外隨便列杌卓置膳盤及茶盤凡碗碟盞甌等量位數饌品具之皆以巾覆之○堂外階間上置祝坫○堂下階

間設炷香架。○東階東設盥盤帨巾各二付。
如常參。○堂上掛瑠璃燈籠。○堂前掛紗燈
三并。設燈檠如常。參。每門掛燈籠二具。饌。凡茶酒饌菓可預其
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嘗及爲貓犬蟲
鼠煤塵所污。如天時炎熱當半夜起具之。凡

陪祭者皆齋宿。

三獻之外。凡與祭者皆齋。

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主人以下鷄鳴而起。具
玄酒及炊飯泡茶烹饌。濾酒實于瓶及銚。提
凡饌品宜冷者先皆盛出。宜熟者待參神時
盛之。皆列于盤上。昧爽詣祠堂。執事者開祠堂點燈
于盤上。鼓主一人以下盛服入立于大門。婦女入自掖門。鼓止。主人升焚香。

告辭曰。嗣孫某今仲某之月有事于高曾祖
考妣。若不及祖則止。曰顯考妣。以某親祔食。不
主恭伸奠獻。告訖。俛伏興再拜。子弟一人升。
啓櫝。董。出手就位。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
座旁。每位俛伏興。子弟出祔主就位。堂外設
草。出櫝置之。若太夫以上子弟出主祝佐之。
○若祭于正寢。則告曰。請奉神主出就正寢
主。連座霸置子箱中。考妣共箱。提燈前導。提
爐次執事者以次奉主。進行主人以下從之。
至正寢。餘如上儀。祔主則子弟奉出。既訖。主
人以下皆降出。家衆及執事者皆入。兩贊至

西階下。其鞠躬再拜。先升就位。通贊立于東階上。西向。引贊在西階上。東向。鼓止。

序立。主人以下。就階下位。如胡參立定。通引同唱○自此逐節贊唱。若要從簡。則用一贊。止唱。

參神辭神及_其拜數亦可。**參神**。句**鞠躬**。句**拜**。句**興**。句**拜**。句**興**。

平身。主人以下。每句隨聲展拜。下放此。通唱○若尊長老疾者。參神後休于他所。

降神。

引唱

盥洗。

引主人至洗所。主人立盥架。

水進巾○凡贊引。每曲一一送

巡到則轉身向行事者。

詣香案前。引到跪。

跪。

上香。

香。主人之左。主人受之。一人

取銚子跪于主人之右。主人左手承盞盤。右手承銚。斟酒于盞。還銚于右。執事者乃右執盞灌。

酒于茅上以盤盛還左執事者訖二人俱起。

俛伏。

句○

拜。

句

興。句

拜。

句

興。

句○

平身。

句○

復位。

復原通拜位

進膳。

子

唱

進膳。

子

婦女奉膳盤列于諸神位前。

先正膳次副膳

次散饌訖。

主婦奉醕瓜

遂位引加

婦女加祔

位卑者訖

皆復位。

句○

初獻禮。

主人升執事者一人。以盤奉正一位之

前俱如朔儀

次獻考次獻高祖妣次獻曾祖妣次獻祖妣次獻妣

唱贊儀節竝如上儀訖

盥洗。

如

前

通唱

之右。

詣高祖考神位前。

引到獻酒事者跪接奠

于高祖考主前俱如朔儀

次獻考次獻高祖妣次獻曾祖妣次獻祖妣次

唱贊儀節竝如上儀訖

盥洗

如

儀。詣讀祝位

主人至香案前同唱

主人以下皆跪

衆跪

引 唱 讀祝

祝洗漱取盤于主人之左東向讀

人拜。俛伏興退拜興

拜興平身復位

起唱

分獻。兄弟之長二人分獻祔。兄弟之長分獻位。男位用匙。女位用提。奉饌。遂奉初獻之饌。執事者以盤奉饌碟從之。長者每位以碟盛饌。奠于神位前。次長者進于祔位。○每一丁獻訖。執事者以傾壺微酒置蓋故處。

亞獻禮

主婦行之。侍女執事。如常儀。長婦

唱 女分獻。或兄弟之長亞獻。或主人再行。○每獻執事者開

引 唱 鎮洗。儀如參神。若主

瓶加酒于跳提。

人再行。則不用

盥洗

自此至奉饌。贊唱儀節

自此至奉饌。贊唱儀節

自此至奉饌。贊唱儀節

佑食。主人外。子弟先以盞盛醴如位數。至此

兄弟之長佑祐位。主婦外。婦女奉飯盒及匙

從之。主婦每位抄飯少許。引加元飯上。遂取

各位之筋插于飯。婦女助及祔位。主人主婦

共退分立香案前。○若主婦不與。則兄弟之

長爲之。鞠躬。句拜。興。句拜。興。句

同退出。衆皆出于中門外。唱

闔門。祝滅燭。闔堂上門

戶無門。則垂簾幕

或以圍屏渡隔堂上中門外男東女西對立
主人主婦在前卑幼皆在其後肅靜食頃有
尊長則休于他所

唱通

祝噫歎

祝升當中門北

啓門

門戶

主人以下

各復位

衆復原拜位尊長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

飲福受胙

引唱

飲福位

主人至香案前升席北向立

跪

飲福盤盞置于主人前祝詣高祖考前舉酒托

奉戴祝置盞于酒

奉戴祝置盞于酒人前跪

啐酒

眾嘗少許祝以受胙

奉戴祝置盞于酒

奉戴祝置盞于酒人前跪

受酒

福盞受酒

少許奉至主人

之左向東立

唱通致嘏辭

祝執辭曰祖考命工祝

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

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

主人置酒于盤而引

移右旁唱免伏

免伏

退拜興退拜興退拜興

平身跪受胙

主人受胙盤奉戴置

卒飲

又舉酒卒飲之以

盞盤胙盤授左右

免伏退拜興退拜興退拜興

句興平身復位

若欲從簡止飲福

唱通徹

膳

予弟婦女徹遂位酒饌執事者接之只畱

如佐

數

進菓。主婦及婦女奉菓

獻茶。

主人主婦點茶

盤莫于各位前

獻茶。

奠于諸正位前

托上子弟婦女分獻祔位儀如常參訖

告利成。

祝利成者在拜位皆復位

句拜。句興。句平身。

主人引不拜唱

復位。

祝復位

興。

辭神。衆拜

鞠躬。句

拜。句

興。句

拜。句

通引同唱

焚祝文。

祝取版置于堂前坫上揭祝文

焚茶。

奠。子弟婦女訖納主

主人主婦盥洗納正主子弟婦女納祔主太夫以上子弟與祝納主○若祭于正寢則日送主引其送歸祠堂如來儀但擊鐘不擊鼓唱

復位。

唱

興。

徹飯。

衆皆。通引復位同唱

禮畢。

衆出訖執事者

戶

易服。

主人以下釋服

徹酒饌。

茶菓

莊傳于燕坐

再燭羹臘

藏祭器。

主人主婦監臨

以備飯。

叙坐

以下

叙坐于正寢或外

飯胙。

以盤盛福酒瓶盞及

齋婦女亦別叙坐

主人以下以次

奉戴各嘗

分饋。

于親黨之家

謝禮生。

主人帥衆

奉酒飯少許

飲宴。

祭餘少則益以他酒饌

不設席待之俟其退然後集家衆宴享若子弟爲

乏則

否

勞執事者。

相與會飲獻酬而罷

主人

奉

追遠政節

及婢僕

頒賜祭餘務使周編其日皆盡

祝文

維

齊頭

某幾年歲

次某二月某朔越幾日某孝玄孫某

姓名

敢昭

告于

提頭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提頭

顯高祖妣某

姓某人

妣

書法同正且於顯考

氣序推遷時維仲春

雨露既濡時物萌動永懷罔極伏增遠感謹

具清酌庶羞祇薦感事以

齊頭

某親某官某人

祔食仰冀

提頭

恩靈俯垂

齊頭

啟我后人

永綏多福尚

齊頭

饗

若衆子代祭則一云孝玄孫

仲夏云氣序流易時維仲夏歲功方盛萬物
暢茂追遠感時不勝永慕式陳清酌庶羞祇
薦歲事以

齊頭

某親某其祔食伏惟

提頭先烈尚

頭

其昭歆

齊頭

保佑後昆永世無歎

提頭

靈德洋洋

尚祈

齊頭

鑒饗

仲秋云氣序推遷時維仲秋霜露既降時物
蕭條

水懷至祔

仰冀

提頭

祖考俯垂

齊頭

慈廬

齊頭

覆其后人延於永世尚

齊頭

仲冬云氣序流易時維仲冬歲功已就萬物
閑藏追遠至祔食如仲夏伏惟提頭先靈俯鑒惠衷齊頭啓
佑丁寧垂裕於後昆提頭神其不昧齊頭來格歆
饗之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
疾則量筋力而行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始祖先祖祭儀

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

按家禮始祖先祖二十一祭其儀如時祭而稍

用古禮然始祖必有其當祭之人而後可以舉之先祖當得遠屬親會者而後議之故今茲未爲之儀節

○禰祭儀

季秋祭補

凡爲父長子者皆得祭

前一月下旬十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爲孝子改祖考妣爲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本龕前若不卜則擇日于成收之後祭之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

陳器

上於正寢合設兩卓

具饌

止設二分若

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日。孝子

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姓某人。序立參神降

神。進膳。初獻。讚。祝。奉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

啓門。受胙。撤膳。進菓。獻茶。辭神。焚祝。徹茶菓。

送主禮畢。撤飯。

並如時祭之儀。

祝文維某年歲次月

朔日子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姓某人。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忌祭儀

考妣忌日。前三日散齋。一日致齋。高曾祖考妣

忌日。止前一日齋。

凡忌一日。若旬日。有障。則用日辰。

設位。

止設

于正寢或外齋。正中若。有凶者。居處則最可。宜。俱如時祭。

陳器具饌。

酒一獻。饌品茶菓。隨

有力者。變服有等差。隨服之輕重。分之尊卑。各稱其情。可也。

詣祠堂奉神

質明。主人以下變禮服。

主人用淺淡衣服。婦入則去盛采花飾。若

重分之。尊卑各稱其情。可也。

詣祠堂奉神

主出就位。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講之辰。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妣則云某姓某人。

序立參神降神。茲如常儀

進膳。

主人奉進。婦加醕。凡

獻酒。

主人自斟酒。訖。俛讀

祝。

訖。俛伏。再拜。

奉饌。

主人奉進。奉進。侑食。

主人加酒。主婦加

挿筋。每節俛伏。

興訖。俱復位。

闔門。

啓門。

不飲福。受胙。

徹膳。

進菓。

獻茶。

辭神。焚祝。徹茶菓。送主。禮畢。

茲如時祭之儀。此

日斷酒肉。

不聽樂。不預外事。夕寐於外寢。祝

文考妣忌。

云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子某。

妣則加姓。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

妣云某姓某人。光陰

易返復臨諱日。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式陳清酌。庶羞用伸。哀憇。伏惟尚饗。近禮忘祭。俱合享。考妣。下考忌。云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君。凡祖忌亦然。今欲重忌。日則宜從之。○高曾祖考妣及妻忌。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謹具清酌。庶羞用伸。奠獻伏惟尚饗。

旁觀之忌。前夕齋宿。

陳設具饌減殺。厥明夙興。詣祠

堂晨謁。

如常儀。祖變服稱宜。

因告辭曰。今以某親忌日。

請出神主用伸追薦。若無主者設紙出生就位序立參神。卑幼則主人主婦及

尊長不拜下皆同。

降神進膳

斟酒告辭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屬某

若祭諸伯叔兄則稱小姪弟某妻則稱老夫姓某餘可例推

敢昭告于某

親某官

茲如神主外題

歲序流易諱日復届不勝感

愴謹具酒饌用伸奠獻尚饗謹告

五言告訖俛伏爲祝文則

興再拜若

不云謹告卑幼則云某屬某

若祭子孫諸弟姪則稱老父翁

老伯叔兄而自名

告于某親某官

隨神主所稱

歲序流易

忌日復屆不勝感愴爰陳酒饌用伸追慕魂其饗之不奉饌侑食闔門啓門撤膳進菓點茶辭神撤茶菓送主禮畢

旁親有主後者忌日雖不與祭而晨謁畢乃移香案點燭炷香遙望其家焚香再拜告辭告曰維某年歲月日某屬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歲序流易忌日復屆不勝感愴謹具香燭用奉盥拜伏乞昭歌謹告又再拜卑幼則不必然也

○墓祭儀

七月望前擇日祭墓及后土氏前一日齋戒具

饌墓上每分如忌心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灑掃

是日晨起或前一二二日主人帥執事者詣墓前

鞠躬再拜繞省視

除草芟草棘添土訖復位

鞠躬再拜除地設后土位

于墓左祭后土神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于墓前設饌菓如家祭之儀

序

立參神降神獻酒讀祝奉饌佑食獻茶辭神

焚祝徹饌禮畢俱如忌

祭之儀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各用大盤設盤蓋匙筯如墓祭之儀

序立降神參神獻酒讀祝

辭神焚祝徹饌禮畢茲同

墓祭守墳者及墳隣皆

以祭物頒賜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

子或孫曾孫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

歲序流易白露既降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

具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維某年歲次

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

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

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土地祭儀。

四仲時祭之後及歲暮擇日祀土地前一日齋戒。厥明夙興布席陳饌。春於所居之東夏南秋西冬北設鑪序立降神參神獻酒讀祝辭神焚祝徹饌禮畢。
茲如前儀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春夏秋冬隨暮則云歲歲功之始。夏云時物暢茂秋云歲律將更功將就。冬云歲功告畢茲暮云幸安_安若時昭事。夏春秋與冬歲暮改昭爲報敢有弗虔。

○鼈祭儀

孟夏之月祀鼈。儀節與祀土地同一說設饌于厨所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司鼈之神維此孟夏時物長養一門康吉享茲火食夜寐夙興端一本作實賴神休若時報事罔敢弗虔菲禮將誠惟神顧歆尚饌。

○雜錄

宗法。親親之本在宗法。宗法不立則奉祀無定主。若非其人而主祭則神不饗決矣。宗子雖得立。然非下釵屬族而共執事。則亦不足以奉祖先之靈。且因時享。而設宴頒胙。以重同根之恩。亦可以使之外人觀感。而其歸厚矣。**祠堂。**凡奉祠堂之家。洒掃潔靜。加鎖閑非參謁。無擅開入。及閑雜器物於內。寘放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卽如祖考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走若不時而入者。亦不可不盥洗。著禮服。○凡惡疾廢疾者。不得主祭。若瘡聾跛僵之類。則可使子弟代執事。家衆有此疾者。皆不得與祭。**田。**既立祠堂。則當計財產之多寡。而實祭田。以兼義田。說見通考。○**祭器。**貴賤有等。

差通用。則無定制。但體格宜下。祭服。凡盛服禮近古雅。而施工要。令精潔。○**衣服。**當從貴賤之分。但今士庶之衣服。不稱行禮。○**新薦。**凡宜以深衣緇冠皂衫。披風之類。代之。○**魚肉米穀蔬菓。**初出者。當因朝望及節祀。而隨得薦之。其不可待者。則須臨時調進。若有君賜。可以爲榮者。宜出主特薦之。凡新味未薦之前。不可先食。若在他鄉。則不必然。但過時而後方得食之。須注錄歲間新物月曆。而逐時營求。若有田園。則當薦其早稼先熟者。○**齋戒。**齋戒日。子遠近。隨祭大小。詳見通考。凡得亂食肉。不茹葷。求珍品。繫味。凡弄調飪之事。皆在所避。又須不問疾。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致齋須專其心。十分謹慎。不思別事。

才舉思便想心著，合祭那神模樣。如在虛空，如在頭頂。務使其心至誠。若忌日之齋，則宜酒肉茲斷。其齋宿則前夕致齋潔耳。○婦人見月事者，臨時潔浴而具修之事不避，亦可以在位參拜，而使子婦代饋奠。若汚盛而不可淨，則廢之。○凡齋戒及奉祭儀節，若老羸及有疾者，宜量力而行之。

具修。先祭所具，其修治凡洒掃祠堂及具脯肉視割烹之事，主人帥衆，夫爲之。凡滌濯祭器及擇米穀，視炊爨具，菹醕，之類。主婦帥衆，婦女爲之。務致謹嚴，精潔雖祭餘之物，勿令殘穢，穢慢。○丘氏曰：今人家貧富不同，不能皆立祠堂，置祭田，備祭器，其性體粢盛等物，臨時措辦實難。況禮久廢，行者頗少，不一人備也。苟非先事備物，致用講明，演習則其驟時，朱誤也。必多矣。須擬合用之器，合備之物，合用

之入。先期置斂，賃借禮生。立知禮者一人，爲挽請庶不至失誤。云**禮生**。禮生，凡儀制度數皆稟之。○通贊一人，立于西階上，東向。其所贊唱，通于始終。○引贊一人，引導行禮者，就其處贊唱，或與通贊同唱。若欠人，則以一人兼行通引。凡導行者，每一曲一丁後廵，引到，則轉身向行事者而旁立。○**拜數**。凡跪坐拜揖，祝掌下讀祝文，兼致嘏辭。○行禮之際，凡執物者，皆俛伏，取以立奠，則奠訖，俛伏而後興。有第攝祭士，則廢之。凡不得及時而祭者，不敢美衣食，不敢預宴樂。○大夫士之祭，既而陳，而聞君及夫人之喪，及同居親戚之死，則廢之。若大夫，則小功。省禮行之外喪，則齊

衰以下皆行也。令葬外喪。謂異居者。士之外喪。於居喪舉祭。

謂異居者。

已總麻而於祖考無服。則亦得祭。今竊擬四時正祭。則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服闋之後。同居大功。卒哭之後。小功總既葬逾月之後。異門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三日之外。皆得行之。朔望節祀忌薦禡祭等。則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卒哭之後。同居異居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三日之外。皆得行之。其恩情深厚而執喪謹嚴者。不拘于此。其儀節衣服之制。並見通考。○晨謁及告出入雖居重喪。既成服。則不可廢矣。

追遠疏節終

